**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环保清淤项目（第三次招标）**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A2019-ZC067CC**

采购人：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机构：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环保清淤项目（第三次招标）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JA2019-ZC067CC

**二、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环保清淤项目（第三次招标）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数量 | 单位 | 预算总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暂定  30000 | M³ | 627 | 1、河道清淤作业时不截流，不影响行洪排涝和配水，保持水体内生态。不可采用水上船载挖机清淤，采用水下环保清淤（如绞吸式水下环保清淤），清淤设备实现河床综合养护的常态化。  2、淤泥不可采用袋装处理，淤泥必须固化处理后再外运处置，淤泥固化场地、固化后渣土处置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清理出的废弃物必须符合环保等政府有关部门废弃物处置的安全等要求。  3、以改善河道水质为目标，清淤过程尽可能避免对水体的扰动，防止水体的震动和扩散，降低水体浑浊度。河道清淤作业时，河道下游20m以外不得出现河道浑浊。 | 209元/m³ |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应包含“河道清淤、疏浚”等相关服务内容。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人的报名：**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本项目于2020年3月30日10时00分投标截止，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及开标。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九、开标地点：**

本项目于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十、在线投标响应及开标（电子投标流程）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一、其他事宜：**

1、本项目公告期限：有效期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4、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滨安路108号（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李良彦；联系电话：0571-86687111。

5、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后，需及时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要求注册并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十二、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谢涵聪 联系电话：15757045020

代理机构：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良彦 联系电话：0571-86687111

2020年3月9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环保清淤项目（第三次招标） |
| 2 | **项目编号** | JA2019-ZC067CC |
| 3 | **投标报价**  **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预算单价）为人民币**贰佰零玖圆整/立方米（￥：209元/m3）**。**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预算单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5 | **服务期** | 壹年。 |
| 6 | **★投标人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应包含“河道清淤、疏浚”等相关服务内容。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现场踏勘** | 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如需现场踏勘，可与采购人联系。联系人：谢涵聪，联系电话：15757045020 |
| 8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0年3月16日16: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如有投标人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将于2020年3月20日统一组织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同时在本项目公告的网站进行发布。 |
| 9 | **投标文件**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资信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四部分组成。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者且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0 | **开标地点** | 本项目于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
| 11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本项目于2020年3月30日10时00分投标截止，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及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12 |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在线投标响应**  **（电子投标说明）** | 1、投标文件组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由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资信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四部分组成。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邮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12小时前递交（邮寄地址：杭州市滨安路108号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李良彦收，13605807836，按接收签收时间为准，到付邮件将被拒收）、一份。  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12小时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至投标截止时间，如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45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至投标截止时间，如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7、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8、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9、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13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有效期一天。 |
| 1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15 | **投标有效期** | 90天，自投标截止日算起。 |
| 16 | **履约保证金** | 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供应商将中标价的5%交至采购人指定帐户。合同履行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经回访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在一个月内清算（不计利息）。因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以其履约保证金作出补偿。 |
| 17 | **★采购人关于本项目的要求** | **1、河道清淤作业时不截流，不影响行洪排涝和配水，保持水体内生态。不可采用水上船载挖机清淤，采用水下环保清淤（如绞吸式水下环保清淤）。**  **2、淤泥不可采用袋装处理，淤泥必须固化处理后再外运处置，淤泥固化场地、固化后渣土处置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清理出的废弃物处置必须符合环保等政府有关部门废弃物处置的安全等要求。**  **3、以改善河道水质为目标，清淤过程尽可能避免对水体的扰动，防止水体的震动和扩散，降低水体浑浊度。河道清淤作业时，河道下游20m以外不得出现河道浑浊。** |
| 18 | **招标代理费**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工程类标准以中标总价为基数计取。** |
| 19 | **电子招标流程**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20 | **其他**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十六）。

2.6“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系指本文。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节能环保要求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2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四）。

3.3.3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五）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4.1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五条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2采购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8.1采购人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果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由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资信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四部分组成。**

A、报价文件内容：

（一）投标报价函（附件一）；

（二）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三）报价明细表（附件三）；

（四）投标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五）；

B、技术商务文件内容：

（一）投标函（附件六）；

（二）投标声明书（附件七）

（三）商务响应表（附件八）；

（四）拟投入设备一览表（附件九）；

（五）投标人情况一览表（附件十）；

（六）服务大纲（格式自拟）：

服务大纲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投标企业关于本项目的城市河道环保清淤的整体实施方案论述；

② 投标企业关于淤泥清运工作的具体论述；

③ 投标企业关于如何保障年度清淤量的具体工作论述；

④ 投标企业拟为本项目配置的设备设施的说明（须为企业自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 投标企业关于保障施工水域环保的具体措施；

⑥ 投标企业关于本项目自有技术优势的阐述。

**注：投标企业应在完全掌握本项目所在区域、水域、河道基本情况的前提下，详细阐述其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施工方案，并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内的各项要求。**

C、资信文件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则无需采用）（附件十一）；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十二）

（二）投标企业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投标企业获得河道清淤相关荣誉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四）本项目拟派团队成员汇总表（附件十三）；

（五）本项目拟派团队成员学历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学历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六）本项目拟派团队成员社保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社保原件并加盖公章）；

（七）投标企业自2016年12月1日以来签署的类似河道清淤项目合同的明证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合同复印件或经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另附投标企业完成的河道清淤工作量证明材料（如经审计的工程结算报告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或由采购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并加盖采购方公章）；

D、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承诺书（需要特别声明“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列入‘黑名单’，在投标限制期内”；

（五）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技术商务文件、资信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内容中不得出现报价文件的相关报价内容。**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内容不全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1.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技术商务文件、资信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11.3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1.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1.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6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内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12.1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见“前附表”。

12.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2.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14.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14.1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见“前附表”。

**1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5.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6.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7.1详见第四部分第13项。

**18. 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8.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8.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

**19. 开标**

**（一）开标形式**

19.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9.2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19.3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19.4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资信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审和资信评审。

（5）开标第一阶段结束。

19.5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商务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资信、技术商务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资信、技术商务得分情况。

（2）开启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注：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0.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20.1开标时，若投标人被拒绝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投标人。

20.2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20.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1. 招标失败**

宣布招标失败后，采购人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标**

**22.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4.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4.1采购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24.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4.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5.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八、验收**

**28.验收**

28.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8.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8.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环保清淤项目（第三次招标），对滨江区范围内的城市河道进行清淤，暂定2020年度清淤量为3万方。

**二、服务要求**

1、河道清淤作业时不截流，不影响行洪排涝和配水，保持水体内生态。不可采用水上船载挖机清淤，采用水下环保清淤（如绞吸式水下环保清淤），清淤设备实现河床综合养护的常态化。

2、淤泥不可采用袋装处理，淤泥必须固化处理后再外运处置，淤泥固化场地、固化后渣土处置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清理出的废弃物处置必须符合环保等政府有关部门废弃物处置的安全等要求。

3、以改善河道水质为目标，清淤过程尽可能避免对水体的扰动，防止水体的震动和扩散，降低水体浑浊度。河道清淤作业时，河道下游20m以外不得出现河道浑浊。

4、投标企业提交的投标服务方案，如经专家评审后确定不符合上述技术要求的，予以无效标处理。

**三、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材料费、人工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意外伤害保险费、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机械费、设备使用费、相应的施工措施费、检验试验费、企业管理费、规费、税费、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报价的风险，中标后投标报价不作任何调整。

2、最终结算工程量以测绘单位实测为准。最终工程结算款=合同单价\*实际结算工程量。

**三、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期 | 服务期为2020年度，即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
| 付款  办法 | 河道环保清淤费用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竣工验收后支付至80%，余款20%审计后一次结清。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信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比较与评价。**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汇总（资信、技术商务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资信和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10.报价审核。**对经资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12.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2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在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9）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0）《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1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3）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五、评标报告**

**14.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15.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重新组织采购**

**17.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本条款18.1-18.4规定处理。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总和为100分，其中：**报价部分得分10分，技术商务部分得分50分，资信部分得分40分。具体评分细则详见下表：**

| **评分内容**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报价**  **部分**  **（10分）** | 投标报价  （10分） | 0-10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结果保留2位有效数字。 |
| **技术**  **商务**  **部分**  **（50分）** | 服务大纲  （50分） | 0-15 | 投标企业针对本项目的城市河道环保清淤的整体实施方案论述。. |
| 0-5 | 投标企业关于淤泥清运工作的具体论述。  固化后清运，并明确最终处置场地的得5分。 |
| 0-10 | 投标企业关于如何保障年度清淤量的具体工作论述。 |
| 0-10 | 投标企业拟为本项目配置的设备设施的说明，配置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求的得10分，不满足的不得分。（须为企业自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为租赁的不予给分） |
| 0-5 | 投标企业关于保障施工水域环保的具体措施。 |
| 0-5 | 投标企业关于本项目自有技术优势的阐述。 |
| **资信**  **部分**  **（40分）** | 企业认证证书  （5分） | 0-5 | 投标企业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的，得5分。  注：投标企业需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证书原件备查。 |
| 企业荣誉  （4分） | 0-4 | 投标企业获得区县级河道清淤相关荣誉的，得2分；市级及以上河道清淤相关荣誉的，得4分。  注：投标企业需提供上述荣誉的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
| 项目拟派团队  （10分） | 0-10 | 投标企业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其中项目经理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团队主要成员（至少配备3人）要求中专及以上学历且。每人得2.5分，最多10分。注：投标企业需提供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团队成员的学历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另需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无法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企业相关业绩  （21分） | 0-21 | 投标企业自2016年12月1日以来，累计完成河道清淤项目工作量达5万立方米不足10万立方米的，得7分；累计完成河道清淤项目工作量达10万立方米不足15万立方米的，得14分；累计完成河道清淤项目工作量达15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得21分。本项得分不累计，最高21分。  注：投标企业需提供上述业绩所属项目的①成交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②经审计的工程结算报告书复印件或由采购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并加盖采购方公章。两者须同时具备。合同、中标通知书、经审计工程结算书原件备查。 |

●报价部分得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技术商务部分得分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机构协助计算及汇总。

●资信部分得分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统一意见后给予评分，由采购机构协助计算及汇总。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环保清淤项目（第三次招标）**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依据**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环保清淤项目（第三次招标）**政府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杭州市滨江区为进一步落实省市“五水共治”工作部署，持续改善区域内水环境质量，滨江区实施了城市河道清淤项目，采用“城市河道环保清淤”对城市河道进行清淤，实现河床综合养护的常态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发包方和承包方就发包方的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环保清淤项目（第三次招标）进行友好协商，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1“合同”系指发包方和承包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关于本项目的基本文件，以及为解释执行、调整基本合同所签订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的费用。

1.3“本项目”指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环保清淤项目（第三次招标）。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发包方

2.1.1发包方的权利：

2.1.1.1监督承包方管理好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环保清淤项目（第三次招标）的实施，监督承包方依法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2.1.1.2对承包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发包方有权进行核查，由发包方和政府有关部门书面通知承包方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2.1.1.3有权要求承包方报告本项目的实施情况。

2.1.2发包方的义务

2.1.2.1确保发包方给承包方运行维护的资产、条件完整、无权益争议，并按合同规定如期支付合同价款。

2.1.2.2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本项目运行管理所必备的适合运营的硬件设施和图纸资料。

2.1.2.3在承包方遵守合同的条件下，确保承包期内承包合同不被无故中止。

2.1.2.4负责办理城市河道环保清淤项目实施时所需要的相关手续。

2.2 承包方

2.2.1承包方的权利：

2.2.1.1在承包期内，承包方足额收取发包方支付的合同价款。

2.2.2承包方的义务：

2.2.2.1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政策，完成合同规定各项任务。

2.2.2.2应依法纳税。

2.2.2.4承包方在承包期内，如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方自行负责；承包方在合同期间发生安全事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肇事者承担，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和费用；承包方进行清淤所需人力、材料、机具等自行组织，保证作业安全，出现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2.2.2.5必须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实施，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停止。

2.2.2.6 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清理出来的淤泥，进行无害化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三、合同价款与费用支付**

3.1合同价款的确定：

3 .1.1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调的合同方式。每清理1立方米河道淤泥的固定综合单价元人民币/立方米，具体清淤的方量以断面测量为准，由发包方委托具有测量资质的企业进行测量，测量结果需得到双方认可后，作为最终的实际发生量。

3.1.2在承包期内，本合同范围内的清淤河道的数量如发生变化可调。

3.2合同价款支付：

3.2.1河道环保清淤费用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竣工验收后支付至80%，余款20%审计后一次结清。

3.2.2 承包方应在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工程发票给发包方，有关税金由承包方承担并自行向税务部门交纳。

3.2.3如对合同价款有争议，承包方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测绘单位进行复测，复测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四、承包范围**

4.1承包方在承包期内，承包方对发包委托的河道进行环保清淤，主要工作包括环保清淤、污泥脱水、污泥处置等。

4.2承包方在承包期内，承包方进行环保清淤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固定综合单价中，包含材料费、人工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意外伤害保险费、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机械费、设备使用费、相应的施工措施费、检验试验费、企业管理费、规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4.3 承包方在承包期，不负责清淤方量的测量，由发包方委托具有测量资质的企业进行测量。

**五、质量和验收**

5.1在承包期内，承包方必须保证按时完成发包方委托的河道环保清淤。

5.2由发包方委托具有测量资质的企业进行清淤方量的测量，测量方法和方式均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测量结果需得到双方认可。

**六、违约责任**

6.1关于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6.1.1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对该清淤的河道擅自停止清淤，发包方责令承包方限期整改，限期不能完成整改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1.2无法按时完成任务的，需提前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未经发包人同意导致工程延期的，每日罚款1000元。

6.1.3因施工原因，造成清淤船20米范围外出现水体浑浊等水质突变情况的，由承包方负责对该情况进行应急处置，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若承包方未及时处置，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6.1.4因施工原因，造成河道产生油污情况，由承包方对该情况进行应急处置，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若承包方未及时处置，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6.1.5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垃圾丢入河道，若产生河道垃圾，承包方应在第一时间进行打捞、处置，若承包方未及时处置，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6.1.6承包方不得破坏河道绿化、水生植物及设施，若有破坏情况发生，必须在第一时间进行恢复和修复原貌，如不及时处理，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6.2关于发包方的违约责任：

6.3一方的先违约，可以成为另一方的有关联的后违约的免责的理由，但不能成为承包方停止运行管理的理由。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7.１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发包、承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正常情况下本合同需要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本合同如要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

7.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经发包、承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3因发包方违反2.1.2项下各项义务使承包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承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发包方赔偿由此给承包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承包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发包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八、承包期限**

本合同的承包期限为一年，承包期自2020年02月01日起至2021年01月31日结束。

**九、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十一、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1.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解释。

11.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⑴双方协商解决；

⑵协商无效时，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方肆份，承包方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鉴证方备案后生效。

12.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5本合同一式玖份，备案部门贰份，鉴证方壹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  |  |
| --- | --- | --- |
|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日期：2019年 月 日 |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日期：2019年 月 日 | 代理机构鉴证：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日期：2019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附件一：

**投标报价函**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贵单位\*\*\*\*\*\*\*\*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环保清淤项目（第三次招标）**公开招标的报价，并提供一本正本，四本副本的报价文件。我公司决定无保留地接受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所有条款和报价文件所有承诺，并按合同履行全部责任。

**我单位以人民币投标综合单价报价：（数字大写）圆每立方米（￥（小写）元/立方米），总价（按3万立方米计）： 数字大写 （￥数字小写 元），服务期1年，上述报价作为投标报价。**

本报价90天内有效。

一旦我公司成交，保证按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按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服务要求和我公司报价文件承诺的服务标准，准时准量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如我单位成交后放弃成交资格或延期提供服务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我单位愿意对损失金额作出完全赔偿。

我公司对报价文件所有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单位名称：

联系人：电话：

手机：传真：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特别提醒：本函的商务报价内容不能出现在技术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正副本中。**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服务期 | 备注 |
| 单价报价（元/m3） | 总价报价（元） |
| 1 |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环保清淤项目（第三次招标） |  |  | 1年 |  |
| 完成时间：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 | | | | |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工程。

2、以上金额是指综合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交通、住宿、专家论证、税金、保险、验收、管理费、辅助工作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总价报价时，清淤方量暂按3万m3计，结算时单价不变。

4、各投标人根据项目开展难度和自身实际情况，各自报价，报价保留二位小数。

5、格式样本按此制作。

**6、特别提醒：本函的商务报价内容不能出现在技术商务文件、资信文件的正副本中。**

附件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 | | | | | | |

注：1、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工程。

2、以上金额是指综合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交通、住宿、专家论证、税金、保险、验收、管理费、辅助工作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总价报价时，清淤方量暂按3万m3计，结算时单价不变。

4、各投标人根据项目开展难度和自身实际情况，各自报价，报价保留二位小数。

5、格式样本按此制作。

**6、特别提醒：本函的商务报价内容不能出现在技术商务文件、资信文件的正副本中。**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采购人）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投 标 函**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 （全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环保清淤项目（第三次招标）公开招标（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在市场中具有良好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一定规模和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4）具备国家有关部门和采购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技术商务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和资信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分别装订成册；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方的规定进行处罚。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详细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有违法所得并将其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90天内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七：

**投标声明书**

（招标人名称） ：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据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方工作人员不会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会以任何名义为招标人报销应由招标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会以任何理由安排招标人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招标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若中标，我方承诺一旦出现应急、抢险等突发情况，将在24小时内完成有效响应（有效响应即人员设备到达指定点并开始施工作业）。**

6、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有效期为90天。

8、我方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和信用不良记录。

9、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件八：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项目**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周期 |  |  |
| 付款条件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九：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规 格 型 号** | **数量** | **使用情况** | **投入时间**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十：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地址、邮编 | |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生产经营场所规模（平方） | | |  | | |
| 公司领导班子构成情况 | | | | | |
| 法人代表 | | 公司经理 | 总工程师 | 总经济师 | 总会计师 |
|  | |  |  |  |  |
| 公司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 | | |
| 人员总数（人） |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其他 |
|  |  |  |  |
| 人员构成（%） | |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后勤人员 | 其他 |
|  |  |  |  |
| 上年度末资产及负债情况 | | 总资产 | 固定资产净额 | 流动资产 | 资产负债 |
|  |  |  |  |
| 企业概况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可视情形添加或删减。除表格外，可另附文字、图片等情况加以说明。

附件十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全权代表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环保清淤项目（第三次招标） 公开招标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全权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我 \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三：

**本项目拟派团队成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派本项目岗位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四：文件封面格式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环保清淤项目**

**（第三次招标）**

**项目编号：\*\*\*\*\*\*\*\***

**（报价文件或技术商务文件或资信文件或资格审查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外包封封面格式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环保清淤项目**

**（第三次招标）**

项目编号：\*\*\*\*\*\*\*\*

**（报价文件或技术商务文件或资信文件或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点整之前不得启封**

附件十六：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需）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滨江区城市河道环保清淤项目（第三次招标）【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